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24-007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4月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3月21日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于2024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8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28幢（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6号C栋3楼）公司C3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笛女传媒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4月3日9:00至17:00、4月7日9:00至17:00；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4月7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28幢（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6号C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0033。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强　　电话：025-83188552

电子邮箱：board@omnijoi.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元化路8号28幢（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6号C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0033）。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28

2.投票名称：蓝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笛女传媒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注：

1.累积投票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万锋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4年3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9:15 – 15:00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1号银星智界一期2号楼16层贵宾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5,273,0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19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5,215,3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17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15,268,172	99.9957%	4,900	0.0043%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52,900	91.5225%	4,900	8.4775%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15,215,372	99.9499%	57,700	0.0501%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00	0.1730%	57,700	99.827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15,216,972	99.9513%	56,100	0.0487%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700	2.9412%	56,100	97.0588%	0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林培伟、罗元清）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40094-00001号

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罗元清律师、林培伟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

（三）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4年3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且公司已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下午15:30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1号银星智界一期2号楼16层贵宾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9:15–15:00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273,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923%。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215,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747%。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一）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68,17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4,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15,37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57,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1%；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16,97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13%；反对56,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87%；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黄鹤
见证律师：
罗元清
见证律师：
林培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沙正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98号），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沙正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98号）

“沙正勇：

经查，你(身份证号：321124197405112611)作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2019年5月14日至2023年12月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因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持股比例变动，你对城地香江的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5.45%。其中，因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你的持股比例下降0.48%；2022年12月12日、2023年8月14日至15日、2023年12月4日，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6,622,000股，减持比例为3.69%；2023年12月6日，你继续减持5,790,000股，减持比例为1.28%。至此，累计持股变动达5.45%。你未在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时停止减持城地香江股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市场秩序，规制违规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责任人收到监管措施的决定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0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1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4年3月21日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石化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太平石化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租赁期限为25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太平石化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固安云谷2.44%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太平石化金租签署《股权质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83.64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0.14亿元（其中占用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54.29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5.71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王敬龙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85,660.80	2,525,088.25
总负债	767,495.24	1,028,390.96
净资产	1,718,165.56	1,496,697.29
营业收入	381,425.72	228,081.69
利润总额	-275,408.92	-267,933.78
净利润	-220,467.53	-222,345.11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14%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6.87%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合计持有账面净值约为5.28亿元的机器设备。

2、租赁期限：25个月，实际的起租日以合同约定为准。

3、租赁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伍亿元整。

4、留购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壹元整，承租人应于租赁到期一次性向出租人支付留购价款。

5、租赁物转让价款的用途：承租人仅能将本合同项下的转让价款用于偿还存量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6、合同生效：本合同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盖章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作为出租人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租赁附表等附件（以下统称为《租赁合同》或“主合同”），为担保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负有的包括租金支付在内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一条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租赁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的100%。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范围

乙方的保证责任范围为《租赁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的100%，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租赁合同》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租金、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约定损失赔偿金、提前支付补偿金、留购价款，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承租人应付的其他所有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履行期限包括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展期、提前到期的情形。若发生展期或提前到期的情形，甲方将通知乙方，但不需要取得乙方的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展期或提前终止后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4.2 在上述约定的基础上，如果《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第五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盖章后生效。

六、《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出质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出质权利和出质股权

1.1 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是乙方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合法有效持有的2.44%的股权（以下称“出质股权”）。

1.2 质押存续期间，质权的效力及于出质股权所生的孳息（包括股息、红利等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甲方有权收取该等孳息。

1.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截止本合同签署之时，出质股权的价值合计为人民币伍亿零玖拾叁万贰仟元整，该价值仅作为本合同项下的质权实现时的出质股权价值的参考，质权实现时的出质股权的实际价值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拍卖或变卖方式取得的实际对价为准。

第二条 主债权、质押担保范围和质押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2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的范围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租金、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约定损失赔偿金、提前支付补偿金、留购价款、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承租人应付的其他所有费用。

2.3 质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甲方负有的全 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盖章后生效。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6.87%。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58,271.74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3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21,901.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65%，对子公司担保为1,436,370.74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股权质押合同》；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5.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1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分两笔签署，每笔0.75亿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与固安云谷作为共同承租人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于2024年3月21日与芯鑫租赁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共同且连带地享受和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芯鑫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以持有固安云谷1.46%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分两笔签署，每笔0.73%），以及国显光电和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专利对上述事项提供质押担保（专利质押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83.64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0.14亿元（其中占用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54.29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5.71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王敬龙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85,660.80	2,525,088.25
总负债	767,495.24	1,028,390.96
净资产	1,718,165.56	1,496,697.29
营业收入	381,425.72	228,081.69
利润总额	-275,408.92	-267,933.78
净利润	-220,467.53	-222,345.11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14%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6.87%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三季度
总资产	1,252,637.83	1,164,329.18
总负债	721,364.63	682,461.97
净资产	531,273.20	481,867.21
营业收入	472,813.78	218,549.53
利润总额	22,414.75	-54,929.29
净利润	15,003.41	-50,219.83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售后回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下称甲方）：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下称乙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下称丙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合计持有账面净值约为2.06亿元的机器设备。

2、款项用途：用于补充共同承租人营运资金。

3、租赁本金：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分两笔签署，每笔0.75亿元）。

4、起租日：起租日为甲方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当日（如分次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则在甲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协议价款当日）。

5、租赁期间：共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租赁物留购价款：人民币肆佰元整（含增值税款）（分两笔签署，每笔200元）。

7、担保：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保证合同》；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股权质押合同》；3、丙方、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的《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

8、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且所有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1）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单独或合称为“共同债务人或共同承租人”）与债权人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包括双方对上述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各类涉及还款安排等的后续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2）为保证债权人实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保证人自愿为共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共同债务人依据主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

保证人确认其是为所有共同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而不仅仅是为部分共同债务人或部分债务提供担保，保证人确认为每一位共同债务人的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论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是否已经发生，保证人均为每一位共同债务人的债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条 共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项下共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据主合同之约定确定。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

（1）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

（2）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为实现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鉴定费、翻译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手续费等）；

（3）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共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

（4）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

（5）主合同共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五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共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权签字人或其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1）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债务人或承租人”）与债权人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包括双方对上述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各类涉及还款安排等的后续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2）为保证质权人实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出质人自愿以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权利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依据主合同规定应向质权人履行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具体金额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第二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据主合同之约定确定。

第三条 质押权利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为出质人持有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1.46%股权（分两笔签署，一笔0.73%、一笔0.73%）。

第四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

（1）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

（2）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为实现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鉴定费、翻译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手续费等）；

（3）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

（4）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

（5）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押期间

5.1 本合同项下质押期限为自质权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质权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并且质权人所享有的质权注销登记之日。

5.2 本合同项下的质权与其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的债权消灭后，质权消灭。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且具持续担保效力。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质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质权人仍未就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的，或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本合同规定可以行使质权的其他情形的，质权人可以依法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权签字人或其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或加盖公章后生效。质权自质押权利完成相应的质押登记时设立。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6.87%。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58,271.74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3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21,901.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65%，对子公司担保为1,436,370.74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 《售后回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股权质押合同》；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5.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4-012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于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炜先生，独立董事张志跃先生，财务总监黄征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海东先生。

二、提前征集投资者问题

公司高度重视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机会，为提升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7日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iticpub.com，邮件标题请注明“中信出版业绩说明会”。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直接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至2024年5月10日到期。

2024年3月2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归还了10,000.00万元，公司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拓远惠达（宁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远惠达”）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24年3月15日与舟山大力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力虎网络”）、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投资”）、上海翱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翱翰”）共同投资上海翱翰管理的南京翱翰远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其中拓远惠达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翱翰的通知，投资基金已募集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4,201.00万元，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拓远惠达	有限合伙	货币	1,600	38.09%
大力虎网络	有限合伙	货币	1,000	23.80%
中昊投资	有限合伙	货币	1,600	38.09%
上海翱翰	普通合伙	货币	1	0.02%
合计	-		4,201	1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该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